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鼎股份,证券代码:300824)股票短期涨幅偏离创业板综指涨幅。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即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2.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324,373,4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4月29日。

3、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2025年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2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8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39.98元/股,最低成交价3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726,881.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人民币62.8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5-016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1.6375亿元人民币(含税);
- 合同内容:销售一批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与客户P签订了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的销售合同,合计1.6375亿元人民币(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一笔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向客户P销售一批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预计合同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合同金额约1.6375亿元人民币(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单位名称:客户P。

2、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合同相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三)客户P 具有良好的信用,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客户P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1.6375亿元人民币(含税);

2、合同内容:销售一批陀螺仪和加速度计产品;

3、履行地点: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6、其他条款:合同对付款条件、包装、验收、保密义务及知识产权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销售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后续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将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28日起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普通认购、e通宝认购及赎回转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22995)

2、适用投资者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对本基金进行普通认购、e通宝认购及赎回转认购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费率

	认购金额(元)(含认购费)	标准认购费率	网上直销认购优惠费率			
			建行直联认购	工行直连/招行直连/农行直连/通联支付认购	e通宝认购	赎回转认购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M<100万	1.20%	0.96%	0.60%	0.24%	0.24%
	100万≤M<500万	0.60%	0.60%	0.60%	0.12%	0.12%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

(1)标准认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开通新的支付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费率。

(3)赎回转认购业务仅针对认购费部分进行优惠,基金有限制的除外。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对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普通认购、e通宝认购及赎回转认购的交易实行费率优惠。

2、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中海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3、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认购原费率参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人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投资者充值e通宝相当于购买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具体情况。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

投资者欲了解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为解决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科技”或“公司”)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之间关于二氟甲烷(HFC-32)同业竞争事项,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贸”)与鲁西化工全资子公司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尔公司”)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氟尔公司二氟甲烷产品除鲁西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行生产用作原料用途外,全部由中化蓝贸进行销售。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与该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情况:公司与鲁西化工过去12个月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330.2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昊华科技与鲁西化工之间关于二氟甲烷(HFC-32)同业竞争事项,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化蓝贸与鲁西化工全资子公司氟尔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氟尔公司二氟甲烷产品除鲁西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行生产用作原料用途外,全部由中化蓝贸进行销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昊华科技与鲁西化工均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下属企业,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化蓝贸与鲁西化工全资子公司氟尔公司最终控制方相同,中化蓝贸与氟尔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590311510A

3.注册资本:45,000万元

4.成立时间:2012年2月1日

5.注册地址: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6.法定代表人:周广兵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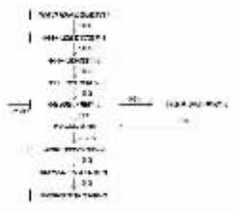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总资产	129,126.58	136,019.72
净资产	56,965.63	59,275.71
营业收入	97,188.20	98,163.86
净利润	737.42	1,067.61

10.履约能力分析:氟尔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和经营能力,能够遵守并履行相关约定。

三、《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聊城氟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化蓝天集团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 甲方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化工”)全资子公司,已建成二氟甲烷(HFC-32)年产3万吨生产装置,并持有生态环境部核发的2025年度二氟甲烷产品生产配额4,143吨(其中内用生产配额2,726吨)。

2.乙方系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蓝天”)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及进出口贸易资质。

3.根据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双方需于2025年6月14日前通过市场化合作机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4.本协议项下合作已通过双方内部合规审查及关联交易必要性论证。

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主要协议条款:

(一)合作方式

为避免同业竞争,甲方二氟甲烷产品除鲁西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行生产用作原料用途外,全部委托乙方统一销售。

如甲方决定不开展生产,针对生态环境部核发的二氟甲烷生产配额,甲乙双方按照市场化公式定价与回顾机制实施配额协同。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乙方制订的销售计划,规范组织二氟甲烷的生产与发运活动。

2.确保二氟甲烷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

3.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4.及时向乙方开具发票。

5.合作期限内,不与乙方之外的其他主体就本协议合作事宜进行合作,并确保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事宜享有业务排他性和独占性权利,以实现双方合作利益最大化。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接收甲方生产的除鲁西化工及其子公司自行生产用作原料用途外的全部二氟甲烷产品。

2.及时向甲方提供产品销售计划。

3.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及时足额支付货款。

4.合作期限内,乙方对本协议项下双方合作事宜享有业务排他性和独占性权利,甲方不得与乙方之外的其他主体就本协议合作事宜进行合作。

(四)定价机制与产品交付

1.结合国内空调厂季度价格、第三方网站市场价格,分别确定内销与出口产品价格。2025年交易金额预计2.2885亿元,2026年交易金额预计2.4亿元,2027年交易金额预计2.5亿元。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2.乙方按照鲁西商城销售模式在鲁西商城平台打款下单。

3.产品结算数量以乙方卸货量磅单数量为准。

4.甲方委托乙方销售的相关费用在产品价格中予以扣除,无需另行支付。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3年,自本协议经双方有权决策程序通过之日起算。每年度双方可就结算价格等,另行签订协议。

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就合作模式再行商议,并签订合作协议。

(六)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有权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参考,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昊华科技与鲁西化工关于二氟甲烷的同业竞争问题,系中国中化积极履行其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及昊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中化蓝天100%股权事项中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举措。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国务院《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规定,氟尔公司无五氟乙烷(R125)和R410a生产配额,未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氟尔公司获得五氟乙烷(R125)和R410a生产配额,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协商解决同业竞争。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初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鲁西化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2,197.73万元,公司与鲁西化工过去12个月累计已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0,330.20万元。

七、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杨茂良先生、张宝红先生、周民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蓝贸与鲁西化工全资子公司氟尔公司签订《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约定将二氟甲烷(HFC-32)产品除鲁西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用外,全部委托中化蓝贸进行销售,可有效解决昊华科技与鲁西化工之间关于二氟甲烷(HFC-32)产品的同业竞争事项,为中国中化有效履行公开承诺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 报备文件

1.昊华科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昊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氟产品框架合作协议》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5-01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科技”)以及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乾照”),均为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1)本次乾照光电为乾照科技提供1项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400万元;(2)本次乾照光电为江西乾照提供2项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15,000万元(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为128,3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乾照科技属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基于相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TVS REGZA株式会社提供不超过130亿日元(含本数)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乾照光电为其全资子公司乾照科技、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江西乾照、江西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含18亿元,不含项目贷)的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1、乾照光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基于与乾照科技签署的各项融资、借款合同为乾照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400万元。

2、乾照光电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基于与江西乾照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为江西乾照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乾照光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南昌分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光大银行南昌分行基于与江西乾照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为江西乾照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乾照科技

企业名称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051194351M
成立时间	2012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岳路19号301单元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火东明
主要股东	乾照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发光二极管(LED)及LED显示、照明及其他应用产品;光电、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诚信情况	乾照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乾照科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7,537.36
负债总额	129,049.99
净资产	8,487.37
营业收入	210,541.42
利润总额	4,362.16
净利润	3,255.03

(二)江西乾照

企业名称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2MA364QJ1X4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望城新区宁远大街1288号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兆
主要股东	乾照光电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诚信情况	江西乾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江西乾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3,519.41
负债总额	144,821.89
净资产	108,697.53
营业收入	104,422.35
利润总额	609.71
净利润	1,135.05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乾照光电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厦门乾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24,400万元人民币
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4月18日至2027年3月9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乾照光电与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	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乾照光电与光大银行南昌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条款名称	内容
债权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被担保人/债务人	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	15,000万元人民币
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	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旨在满足乾照科技、江西乾照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为12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5%;对应的主债权借款本金余额为88,06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0%;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5-37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268号贵州航天基础件产业园智能研发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凌志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9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63,688,7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164%。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669,7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584%。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01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8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8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018,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80%。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其中董事饶伟先生,独立董事翟国富、王斐民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全体监事(其中监事冯正刚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63,669,6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反对票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票1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76,999,8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票8,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弃权票10,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63,651,4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9%;反对票1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弃权票2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76,981,6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反对票17,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票20,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5-39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于2025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9)。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张爱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侯宗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2)、《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34)。

2025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江南”)出具的《关于提请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4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会议效率、节约成本,航天江南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航天江南持有航天电器170,164,7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航天江南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其提出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作为新增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现将202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届次: